



110年度 性別平權與媒體自律宣導活動

壹、 宣導活動名稱：110 年度「性別平權與媒體自律」宣導活動

貳、 活動時間：2021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

參、 活動地點：中國時報大樓二樓簡報室

肆、 活動主持人：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陳國璋

伍、 與會貴賓

一、【主題一主講者】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 康庭瑜副教授

二、【主題二主講者】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劉昱均執行秘書

三、【綜合座談】職場性別平等座談

（一）主持人：台北市報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 陳清河主任委員

（二）與談人：

工商時報 葉玉琪總主筆

聯合報法務組 竇俊茹經理

社團法人台灣女人連線 黃怡翎常務理事

陸、 宣導活動會議紀錄

【開場致詞】報業公會陳國璋理事長

首先，代表報業公會歡迎各位參加今天的「性別平權與媒體自律宣導活動」座談會。性別平等是政府積極推動的目標，多元尊重也是各部會積極在做的事，希望報紙在性別平等的報導上，能有更好的品質。

其次，在台灣，性別平等已逐漸變好，以報社為例，有很多的女性總編輯，雜誌也是，各電視台新聞總監也都是女性居多，所以，在媒體職場的性別平權上，我覺得做得還不錯。

可是，到底做得夠不夠？我認為還有很多不足的地方。根據媒體報導，在台灣有



110年度 性別平權與媒體自律宣導活動

五分之一的女性被暴力對待，比率高達 20%是相當高的。

我們從事媒體業，如何在性別平權上，做得更完善，是我們努力的目標，尤其是現在新聞網路化，追求眼球點閱率，造成新聞會更加的聳動，所以，現在的新聞會有性別物化及歧視的問題，未來媒體如何自律，有賴各位專家給我們意見，以及同業彼此之間的自律。

最後，由於我本身在財經報紙服務，對社會性議題較不了解，因此，我很高興能參與這一場活動，預祝今天座談會圓滿成功，謝謝大家。



110年度 性別平權與媒體自律宣導活動

【主題演講一】政大新聞系康庭瑜副教授：平面媒體性別刻板及歧視之觀察

現在的年輕世代，對性別平權非常樂觀，都覺得沒有性別不平等的問題，他們都會對我說，老師你不要擔心，現在已經性別平等了。

但是，在此同時，卻一直可以看到性平的相關新聞事件，比如說，今天一打開電視，就非常多，這種性平新聞幾乎每周都有，這不只是在台灣，也是國際的狀況。當然，這就是行政院文化部一直要推動性別平等化，也是辦這一場講座的原因。

這幾年學術界對平面媒體性別刻板印象的研究，我想跟大家分享學術界在焦慮什麼？有哪些議題，是我們持續在關心的。

一、後女性主義：新報導趨勢

（一）傳統的媒體刻劃

後女性主義，就是女性主義在西方從 50 年代起倡議，在台灣從 80、90 年代女性主義者進入到政治場域，提出性別平等化的話題，女性主義、性別平權愈來愈被看見。

女性主義之後，社會究竟發生了什麼事，包括媒體到底發生了什麼事。當然像與性平非常有關係的就是性少數 LGBT、同志族群的新聞要如何呈現。在年輕世代口中常聽到，我們都已經婚姻平權了，社會對少數都已經非常平權了，老師你不要再擔心，已經沒有這方面的問題，但是，還是有一些議題，需要我們關注。例如，後婚姻平權時代，媒體是如何刻劃性少數的形象。

1. 公領域男性 VS. 私領域女性

後女性主義時代，包括社會及媒體，都有一種趨勢，就是女性的權益比以前更被支持，包括女性的職場參與，女性的國會議員比率，以及



110年度 性別平權與媒體自律宣導活動

女性的健康，台灣這三項指標都算 OK，在全世界女性權益排行榜還不錯，被說是亞洲最好，其中的重要原因，當然是我們的健保很好。這當然會反映到平面媒體報導裡，以前學術界女性主義者最常說報導的問題，就是對男性新聞人物與女性新聞人物的刻劃很不一樣。

2. 男人的口袋和女人的身材

男性都報導其公領域的事情，但女性則著重在私領域的事，包括感情、家庭、美貌、身材、性吸引力…等這些事。

我們在報導可以看到不同的呈現方式，比方說，講到一個知識工作者，好比是醫師，男的我們就叫他醫師，女的就叫她女醫師。我們教授也是，男的教授是教授，像我就是女教授。

當然會有這種很多比較古時候的方式常常出現，女性不常被刻劃在公領域的成就及才華，媒體文字及攝影過去都有這種傾向。但隨著社會的改變，女性也有其公領域職場的發揮，例如，不可能不報導蔡英文（總統）在公領域做了什麼事？隨著女性職場參與率的提高，媒體報導好像有稍微在轉變。

（二）新報導趨勢

1. 女性在公領域的能見度增加、男性在私領域的故事增加：

整體來說，這幾年學術界覺得，的確有看到女性主義、性別平權的推動，有被報導吸收，包括女性在公領域能見度提高，男性在私領域的故事增加，包括你會看到男性也會被問到他的感情問題，比方說，修杰楷你老婆如何如何…他們 COUPLE 是倒過來的，你老婆得了金馬獎，你在家是否愛你老婆…這些問題。媒體也開始關注男性的感情及性吸引力。

2. 性別平權政策與議題的報導：

近年來，平面媒體愈來愈進步的事，就是性別平權的政策與議題有愈



110年度 性別平權與媒體自律宣導活動

來愈多的報導。比方說，前幾周有關跟蹤騷擾法案、今天對家暴案件的關切，或是全球的新聞，台灣媒體很常報導印度性別正義與性暴力的議題。

這種改變當然有非常多的原因，相信這種平權的報導，點閱率應該也還不錯。這種改變的原因之一是，年輕世代的女性對平權議題，是非常高度的關切。對於跟蹤騷擾、家暴議題，她們都喜歡看。另外，有關平權議題，同時是與「性」有關的議題，例如，報導印度性侵案件，喜歡看性報導的人也會去點閱，這種報導就會愈來愈多。

媒體正面呈現平權議題，學術界也會覺得歡欣鼓舞。但學術界是永不滿足的一群人，不管實務界進步到什麼地步，我們都希望是不是還可以再進步，是不是可以往新方向更努力一點。所以近幾年的學術界，不管是台灣的或西方的，都有一些新的討論，就是下一步還可以往哪裡走下去？

（三）探討

1. 女力覺醒？公領域的女性

這些新的報導方式包括很多，比方說，女力覺醒的報導。我們在報導傳統公領域、這些陽剛領域的女性，例如女性運動員，我們歡欣鼓舞地把她呈現為女性力量的展現；又如我們報導女性的總統，女性的政治人物，女性的醫師，在公領域發揮影響力，這些報導當然是非常好的事情。

台灣有一個研究，最近幾年去追蹤女性在傳統陽剛領域、公領域的呈現方式，研究發現在報導陽剛領域的男性以及陽剛領域的女性，還是有不一樣的傾向。比方說，在攝影方面，體育界很喜歡作這種研究，男性及女性運動員拍攝的方式不太一樣，女性運動員會比較多像郭婞淳穿晚禮服的樣子，男性網球選手照片則會出現這種擊殺專業的樣



110年度 性別平權與媒體自律宣導活動

子。女性報導還是會著重在其私領域的事情，比方說，她是舉重選手或是警察或是軍人，公領域女性報導會比較娛樂化、私人化，男性則較無這樣的傾向。這種舊的對性別刻板印象，被無意識的帶到新的報導裡面，這些學者最後的呼籲，是可以看到更多不同的事情。

2. 小鮮肉框架：女性的復仇？

學術界雖然希望，公領域女性報導少一點娛樂化、私人化，但是當代媒體報導，不管西方或台灣，有一種新趨勢會報導娛樂化、私人化的男性。比方說，修杰楷就報導他的感情，但他的老婆就報導她的事業。另一方面，以前只會報導女生性不性感，現在也會討論男生性不性感，新聞會開始出現小鮮肉框架。相較以前只有正妹新聞，正妹女警、正妹軍人、正妹教授，這種傳統的女性框架，時間久了，閱聽人也疲乏了，點閱了 20 年的正妹新聞，現在也會出現小鮮肉框架了。比方說，東湖市場的王陽明、登山遇難的孝子鮮肉，開始物化男性。針對這種物化男性報導，女性主義者及學術界有非常多的討論，一開始，大家會覺得這是平等嘛，既然以前要物化女性，現在就物化男性啊，這樣社會不就平權了嗎？漸漸地大家發現，事情好像不是這樣，原因是，物化的理想，不是追求大家都物化。物化之所以不好，主要是會在人的身上，造成一些實質的傷害。比方說，有很多研究發現，小女生若看到廣告有很多很瘦、性感的女星形象，這些女生會比較有厭食症，因為對自己的身體感到厭惡，更激烈手段就會開始禁食、絕食。

在西方國家，少女架設網站，大家一起討論如何催吐，然後如何不吃飯，才會長得像廣告裡那些性感的女生一樣。社群媒體裡，目前正加速這種現象。物化這件事，其實會在人的心理及健康上，造成非常嚴



110年度 性別平權與媒體自律宣導活動

重的後果。不止只有小女生會如此做，這幾年學術界發現，小男生也會模仿。

最早期的關鍵是使用同志交友軟體的男生、青少年，上面有很多小鮮肉，非常理想的身體形象，青少年看愈多、自尊就愈低，就會出現飲食失調的狀況，厭食、不吃飯、催吐等。

大眾媒體對性感，非常單一的對男生身體的描繪，漸漸地有人在討論說，小男生曝露在這種影像之下，與小女生一樣，長期會有不良的後果。於是，從一開始，覺得有鮮肉新聞很平等，慢慢地覺得生產影像的人，不管社群媒體或大眾媒體，或許可以多元提倡身體的美感。例如，寬寬的是鮮肉，窄窄的也是鮮肉；有肌肉的是鮮肉，肌肉比較少的，也是鮮肉。瘦的是美女，胖的也是美女，希望各種身體的意象，不管是數位或大眾媒體，大家一起努力提倡多元美感，也許可以消除很多人對身體意象的障礙與痛苦。

3. 美魔女：年齡與性

還有一些報導吸收女性主義的主張，除了小鮮肉框架或女力覺醒的報導，有一種流行的報導，台灣媒體超多，西方媒體也超多，就是美魔女的框架。一開始出現時，也是令人歡欣鼓舞。原因是以前的報導，對老女人是非常邪惡，沒有性吸引力，也沒有正視其性欲望或追求親密關係的欲望，所以當你老了以後，你還希望展現性感，或者，有性吸引力，或者，你還希望有性及親密的生活，基本上，社會及媒體，會覺得你是老不羞，甚至把你荒謬化、戲劇化來看待你的需求。

其實，老人也有性欲嘛，也有親密關係的需求，但這樣的報導汙名化老人的性，特別是老女人的性，所以，一開始報導美魔女的新聞時，有些人是非常歡欣鼓舞的。因為，老女人是有性欲的，「老」也是有性吸引力的可能。



110年度 性別平權與媒體自律宣導活動

有關美魔女的報導出現一陣子以後，西方與台灣的學術界，就開始反思，包括仔細看看對美魔女的報導好像怪怪的，並不是對所有老女人的性一視同仁。亦即，一個老的女生，她的身體若是符合主流美感，她才有資格追求性吸引力及親密關係的生活。若是，一個年紀大的女生，她的身體不符合主流美感，當你 60 歲裝扮成 30 歲的樣子，還是會被認為是荒謬化、喜劇化。

雖然美魔女報導，看起來好像對女人的性及吸引力，沒有年齡的歧視，但仔細想一想，或許可以用更寬廣的角度，來看待女人的性吸引力及親密關係。

二、後婚姻平權：新的議題

(一) 後婚姻平權：同志議題報導趨勢關於台灣這幾年的分析及討論，有二個論文，其中一個是分析平面媒體臉書粉絲專頁，過去十幾年來，台灣對性少數的社會主流意見有在改變，研究好奇的是，平面媒體有跟著改變嗎？研究發現當然是有改變，從一開始的敗德討論，把它與犯罪連在一起，隱諱其有道德義涵，到現在社會慢慢熟悉這個議題，比較不會拿著犯罪框架來討論，反而變成獵奇的報導。

例如，社會記者帶著針孔，去同志 GAY BAR 的地方，記者帶大家去看看這些事情。有一陣子的報導，特別是電視，都會做這樣的事，用畫面去做這種獵奇的報導。

近幾年來，隨著台灣推動人權政策，研究發現有愈來愈多正向的報導。以人權、進步，以文明的國家形象，用這些框架網綁在一起來討論性少數的議題。當然這是一種非常好的進步，但是，學術界是一群永不滿足的人，一定要找到新的方向去申請研究經費，於是就會有非常多不同的討論。

(二) 文明大國報導框架與批評

關於我們用人權框架，去討論同志平權議題，作為第四權，我們還有什麼



110年度 性別平權與媒體自律宣導活動

事是可以做的。西方同時也在討論這些事情，但他們比較麻煩，因為，他們還有宗教因素，宗教負面譴責的聲浪是非常大的，而且還非常頑固，一直到現在，都是這樣子。在保守派媒體，不會管以人權、憲法、弱勢族群保障的報導視角，去關心發生了什麼事。

同志平權在許多國家，被拿來當作在國際形象上的一種政策，或者是與某些流派國家建立聯盟的宣示方式。這種國際形象的建立，與宣傳有關，媒體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因為，國家會希望媒體來報導其正面形象，這種形象在國際政治上有什麼義涵。

這時候，媒體會有二種選擇，一種是跟著政府發的新聞稿照寫，或者，站在第四權角色，深挖這種政策有什麼不足，以及背後隱藏有什麼樣的宣傳，國際政治的訊息是我們公民所需要了解的。

另一方面，學術界把同志平權當作進步人權的據點，有很多的討論。這些議題都希望媒體作為第四權，可以批判的角度，去檢視政府的人權政策，到底更深入的是什麼？

台灣比較常見的是，有一些地方政府倡議婚姻平權的方式是，推動粉紅經濟。他們會說台灣婚姻平權之後，現在是東亞同志平權的大國，很多國際同志者都來台灣旅遊，以錢的角度，來說服大家支持同志平權。

這種政策，媒體報導有幾種的選擇，一種是歡欣鼓舞地報導，這是人權大進步；或者是，再進一步思考，對同志族群有無幫助，若有幫助，那到底幫助了什麼？若不夠，是否還有其他的方式可以來做。有人說，這種人權政策，難道是平權印鈔機嗎？到底你在意的是平權，還是鈔票，這些都有非常多的延伸以及追問。這種政策只是宣示性的人權，還是真的有做到什麼事情。媒體作為第四權，當然不希望成為政府公關 PR 的工具，學術界就是比較嘮叨的一群人，希望大家一起再往前走一步。



110年度 性別平權與媒體自律宣導活動

(三) 更多新的議題關切。

1. 生殖科技與同志婚姻

關於平權，還有更多新的議題去關切。性少數的問題，當然不會只停留在同志婚姻平權，還有非常多的面向可以講，比方說，生殖權益與法案，或者是跨性別的法規。西方媒體已經開始熱烈討論，例如，跨性別是否要動手術、換身分證，政府才承認他（她），或者不需要。

2. 間性人與醫療介入

另外，政府對間性人（intersex）的醫療政策又是什麼？當然還有很多性少數議題，不像婚姻平權，那麼吸引眼球，但也需要更進一步的討論。媒體是大家可以討論的一個場域，不要只停留在婚姻平權裡歡欣鼓舞。雖然，歡欣鼓舞的正面，是人權進步，當然非常好，但是，也希望對其他性少數議題，有更多的報導。我們一起努力，謝謝大家。



110年度 性別平權與媒體自律宣導活動

【主題演講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劉昱均執行秘書：平面媒體及其延伸網路內容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是基於兒少法第 46 條，由六大部會共同出資成立的一個計畫辦公室、計畫團隊，並非是公家單位。而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到底與在座的媒體單位有何關係呢？在開始之前，先跟大家分享與介紹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要任務，其實根據法定 iWIN 任務是有七類，但我簡單分為四大類跟大家說明：

第一類任務：每年調查兒少上網的使用習慣。包括：我們會去了解孩子在網路都在做些甚麼？會常看哪些網站等。

第二類任務：申訴案件的處理。只要大家在網路上看到有害兒少身心健康的內容，又沒有合適的防護機制，都可來 iWIN 申訴。但電信資費太貴或網速太慢，則不是 iWIN 要負責處理的事情。

第三類任務：與業者們共同擬定自律的方向。從 A 片網站、OTT、臉書等社群媒體、抖音等新媒體…等等網路上所有內容，都是 iWIN 要去處理與溝通的工作。而與業者擬定自律方向的最基本的指導原則，就是保護兒少身心。所以並不會一開始就以高道德標準來與業者談自律。

第四類任務：教育宣導。學生、家長、老師、政府機關乃至大眾，都是我們要去教育宣導的對象。

大家對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有了基本了解後，接下來我要分享的是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在民國 109 年所接到的申訴案件達 3,878 件，其中真正要通知業者自律的只有 1,184 件，大家一定都會問 Why？是不是吃案？剩下的一千多件跑去哪了？

所以我要在這特別說明，並不是所有民眾來申訴的案件都違法或者一定是跟兒少有關，有時候民眾申訴的內容只是想表達其個人的主觀想法，或者這些申訴內容



110年度 性別平權與媒體自律宣導活動

並沒有違反相關法令及自律標準。遇到這樣的申訴內容，我們會以文情並茂的方式回覆解釋並感謝申訴者的多元表達。

而在通知業者的部分有 800 多件獲得改善，就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在沒任何實質強制力的情況下，能有這樣的成績已算不錯，但我們還可以更加油。

近兩年民眾申訴網媒案件，申訴的內容我們可以分為三大類型：

第一類：不實報導，占申訴比率最高。但這不是 iWIN 的可處理的，因我們無法去辨別新聞真假。

第二類：兒少個資的揭露。也是今天後半段要跟大家分享的重要主題之一。

第三類：與性有關的。但是這兩年來，我發現新聞媒體在報導與性有關新聞時，都已有改善，改用示意圖呈現，不再那麼裸露。

而兒少會常看網路新聞媒體嗎？根據 iWIN 所做的的統計資料顯示，就是孩子會看新聞。也因為各位寫的新聞，孩子都看得到，所以大家在寫新聞時，除了考慮點閱率外，我們也該想想寫出來的新聞是否可為這些孩子帶來好的示範與好的觀念與好的印象呢？這些我們都要好好想想。

首先舉一個最具代表性的新聞來說明，為何說這則新聞具代表性呢？因為它不違法，就 iWIN 基於兒少保護的基準來說，也沒到真正踩線的狀態，可是當我們看到這些被申訴的標題時，心裡都會想著這真的適合兒少觀看嗎？所以我們發給媒體自律通知，是給建議怎樣做最好。

而我們為何會接到這則新聞的申訴，主要是來自新聞主角的同學及老師，我們也跟這位老師聯絡了解，原來是這則報導的描寫，太容易讓人知道這位當事人是誰，那這樣的報導一出來，讓這位當事人的精神瀕臨崩潰。我們就來看這新聞標題是這麼寫的，但按當事人的說法她是另一個版本。我們再回頭來看其他媒體是怎樣的標題。



110年度 性別平權與媒體自律宣導活動

這些不同媒體做出的標題讓大家的感受都是，哇！裡面一定有好看的。點進去看了，新聞前面文字生動描繪案件的實況，後面才帶到法院的判決，最後也不忘帶上關心的警語。只是事實是不是如報導所寫的一樣呢？

所以新聞媒體在處理性暴力新聞時，應該去思考要達到的效果是甚麼？我相信除了點閱率考量外，媒體也希望能提醒女性朋友要注意這些犯罪型態。

跟大家再分享第二個新聞標題的例子，就我觀念，我認為下標是個藝術，但現在網路媒體下標的方式，不像是新聞人，反而像是行銷者。回到這則新聞，內容大概是在說好幾位學生畢旅擠在某一張床上。所以我們來看這則新聞的標題是怎麼寫的，我一看到這標題，我以為是與兒少性犯罪有關的事件，但點進去看後，其實就是很單純的床位不夠睡。

接下來我們再來看另一個案例，對性侵案過程過度描繪，這樣的標題犯了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就兒少保護法來講，標題寫縣市，媒體可能想這個縣市那麼多孩子，應該不足以識別吧。但標題寫性侵幾次，這樣不平凡的數字，已足夠讓親朋好友，知道這個孩子是誰。

大家有沒有發現，這些報導的內容真正的重點是甚麼？我相信大家報導的出發點是要告訴讀者有這樣的犯罪型態，這樣的人很可惡。可是所做出的標題與撰寫的內容，重點卻都不在這些原始的初衷。以第二個案子來看，這則新聞的重點應該是後面的訴訟結果，但整篇內容卻大多在描繪整個事件的過程。

接下來跟大家講解，兒少權法第 69 條，這條法條的主要重點在於約束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當面對與兒少相關的內容時，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回到剛開始有提到 3,878 件申訴案件中，有少數幾件是真正違法須轉給主管機關查處的，其中有部分是轉給社政單位，部分是轉給警政單位。而轉給社政單位的，



110年度 性別平權與媒體自律宣導活動

都是來自網路媒體，都是與兒少權法第 69 條有關。再講更廣，去年所接到的申訴案件中，其實很多都是與兒少權法第 69 條有關。

一旦有讀者直接向社政單位申訴有新聞報導觸犯兒少權法第 69 條，而是直接開罰。所以有的申訴案件，是已被社政單位接到或是被查到，除了一邊開罰，一邊也會轉給 iWIN 協助業者自律改善。媒體業若不想被開罰，我接下來要講的，各位媒體朋友一定要熟記。

第一個是性侵害犯罪防治第 13 條，第二個是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4 條，這兩條法都是與性犯罪有關的法條，所以大家要記住一個重點，就是被害人的個資是不得揭露的。

至於兒少權法第 69 條，這條與前面兩條最大的不同點是，不只有保護被害人，更多了一個保護兒少。也就是說，當這則新聞的加害人是兒少，不管有多兇殘，媒體都不得揭露其個資，所以不管是加害人或被害人，只要都還是兒少，都受兒少權法第 69 條的保護。

另在這三條法條中，有部分看似很抽象難懂的，是「足資識別」。到底「足資識別」的範圍是甚麼？就它的施行細則規範的內容來看「包括兒少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或其班級『等』個人基本資料」，條文中的這個『等』就很可怕了，因不知範圍有多大。

而兒少權法第 69 條，遵法義務者，除宣傳品、出版品（報紙、雜誌等）、電視、其他媒體外，更包含網際網路與任何人。所以此法條除管業者外，也管全體國人，都不得任意揭露兒少的個資。不過行政機關或司法機關不在其要求規範內。

但當行政機關或司法機關因公或法院判決轉寫成公文時，媒體或任何人看到可以轉貼公開嗎？或照公文或判決書的內容來報導嗎？

答案是：不行的。

有人就會想問為什麼不行？明明那公文或判決書就已被政府機關公開在網站上，人人都可上去查詢，我為何不可轉貼連結？只能說，因為網媒的流量點閱率比法



110年度 性別平權與媒體自律宣導活動

院等公家機關的點閱率來的大很多，所以擴散力與影響力，就實務經驗來看，是很可怕的。所以不行。而且大家一定要記得，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寫出兒少個案是有法可依據，我們是無法依據，所以不要任意轉載公家給的資料。

最近因為「N號房」，讓大眾開始關注兒少，但在「N號房」之前，你們知道有多少戀童癖？有多少兒童的私密影片外流嗎？有多少孩子被性侵？其實這些是每天都在發生的。現在的法令有給媒體一個後門，也就是免責機制，也就是兒少權法第 69 條第 4 項，關於事後審議，其中寫明經行政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兒少福利團體與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共同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不在此限。也就是說與公共利益有關的報導，可免於受罰。

但事實上這個免責，自我接 iWIN 到現在只有遇到一則，就是「房思琪（林奕含）事件」，當時這事件是踩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兒少權法這兩條，但後來縣市認為是與公共利益有關，所以當媒體報導林奕含名字時，可以不被處罰。

而關於兒少權法第 69 條裡面又有兒少權法第 49 條及兒少權法第 56 條，主要是規範要保護的對象，有三個態樣跟大家說明：

第一個是「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第二個是媒體最愛也最想報導的就是親權關係「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而這最常發生在名人離婚的時候，所以媒體在報導相關的新聞時，很容易不小心就踩進 69 條規範裡面了。

第三個是「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也是媒體最易犯的錯。關於足資識別的判斷標準，現行法律明確規範禁止揭露的有姓名、照片、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學校『等』，其中這個『等』，在這幫大家整理出來曾在實務上的發生過的具象內容，包括有筆跡（把筆跡拍照貼出）、年齡、特殊身分（混血兒、唐氏症…）、特殊姓氏、馬賽克（馬到甚麼程度），這些都要小心不要踩到 69 條規範。



110年度 性別平權與媒體自律宣導活動

那如何判斷當事人是否為保護對象？就實務經驗來看，當法院最終裁決或機關有開始查案或立案，就已算是要被保護的對象。

另有一很重要的，是三條法條都是違反即罰，無通知自律改善空間的，所以大家為了錢包著想，建議要出刊前最好層層把關。

以下我快速講解幾個有違法之虞的真實案例。

案例一：這個很明顯的就是把被害人的姓名標出，連在哪念的學校也寫出，一看就是有違性侵害犯罪防制條例第 13 條。

案例二：這裡原本有一張民意代表帶者兩個被害人開記者會的照片，照片中被害人拿著牌子上面寫這些。媒體引用現場拍的照片報導，雖然報導中並未提供姓名，也遮蔽父母臉部。但是因為明確指出校名，以及受害學生近期轉學等資訊，已足資辨識，這也是違法的（兒少權法第 69 條）。

案例三：就是關於年齡是否可揭露的疑問，在這條新聞的標題，有幾個關鍵字，13 歲、角色、特定展覽，雖然新聞中未提供受害者個資，但因該圈不大，有年齡、角色等特徵仍可能辨識出受害者。這是當事人的心理醫生來跟我們申訴的。

案例四：媽媽是知名人士，而其女兒因被誘騙拍一些照片，媽媽怒告業者，而媒體在報導時，登出媽媽跟女兒的合照，就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此報導已經違反兒少權法 69 條。因報導提到媽媽的名字，就足已知被害人是誰了。

案例五：漫畫家社群平台分享的事件，當時這張畫已明顯違法而遭刑法判決，但若媒體報導或網媒轉載也是違法的，也許你會說我沒寫當事人是誰，但由於畫風筆法，會讓知道的人認出是哪一畫家，所以也是不行的。

案例六七八：主要是想告訴大家，照片馬賽克要馬到甚麼程度，大家現在看到的這張，是我再加碼的，其實這張照面是當時機關直接發給各媒體，政府發出的照片非常清晰到可知道是誰，而有的媒體沒在做後續後製，就直接引用刊登，這也是不行的。媒體朋友就不服的問「使用機關主動提供的照片，為什麼被懲罰的是媒體？」所以記得，下次打馬賽克要打到連她的爸媽都認不出是誰的程度。



110年度 性別平權與媒體自律宣導活動

iWIN 內部判斷的原則，有三個很重要的原則，第一：我們不會只看單一文字，單看一張圖片，就說有違法，我們一定會整篇頁面看過做綜整判斷，不能去脈絡化。第二：不是出現名字就是洩漏個資，而是洩漏個人資訊足使周遭親友可認得，且加上與案件連結，如寫出某某某後面又加上性侵二字，這就明顯違法。第三：以一般民眾與親友在不知道案件狀況下，看到該則訊息是否足資識別作為判斷。也就是說報導的內容，要讓不知情的人看到這則新聞後仍是不知事件中的兒少是誰，才是對的報導。

我常聽到媒體朋友說，他做這則報導是要幫助更多人，了解會有這不好的事發生，但主管機關跟 NGO 會認為你今天這報導就足以毀了這被害人、毀了這孩子。所以媒體朋友就出現兩難，不知是要幫助更多人，還是幫助個人。以 iWIN 的立場來看，這應該不是二選一的問題，而是一個平衡報導。捨去描寫犯案細節，換一種寫法，換一種論述方法，一樣是可以吸睛的。

最後我想說，好的媒體環境需要你我，同心創造，大家一起努力吧！



110年度 性別平權與媒體自律宣導活動

【座談會】

- 職場性別平等座談：從媒體業女性參與角度，討論職場中女性工作者的優勢、困境及其發揮之影響力。
- 主持人：陳清河（台北市報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世新大學副校長）
- 與談人：葉玉琪（工商時報 總主筆）、竇俊茹（聯合報 法務組 經理）、黃怡翎（社團法人台灣女人連線 常務理事）

陳清河

我從事媒體業今年剛好破第 41 年，從來沒有離開過媒體，不過媒體的變化實在很大，心裡的感受也蠻多。有位前輩曾經跟我聊天，問「你們媒體人到底在做什麼，每天這麼忙，忙到社會都為你們更忙。到底在忙什麼？」因為時代一直在變化，我們也一直在因應。他提到「你們不要這樣，每天黑的也講、白的也講，每天黑白講」，有點冷笑話、黑色笑話，但其實我心裡感受是很多的。我跟他回報，媒體其實也變得有很多很多要面對的問題。

譬如我們今天要談的很簡單的議題就是性別平等，媒體應該怎麼去面對性別平等、怎麼去宣傳、怎麼去導正、甚至於怎麼去告知這個社會。我心裡面只有六個字。首先，就是關懷，關懷弱勢；第二個要去友善，友善去對待應該有的性別平等；第三個更重要是尊重，你要友善，千萬不要去歧視。

我想今天大概以這個角度作為開場，還是再強調「關懷、友善跟尊重」，這是我個人一直以來覺得，媒體在做報導，如果有這六個字，問題會降低很多。

總而言之，今天有非常重要的三位代表，他們有在協會裡面、有的在媒體，希望藉由今天的座談能夠分享他們對於媒體報導性別平等的一些想法。現在我是在報業公會，也在兒少委員會當主任委員，我們現在開會愈來愈少，而愈少事愈好，表示我們的自律做得很好。也希望未來媒體能夠被社會更尊重，因為媒體就是靠信任度來存活。

接下來先請工商時報的葉總主筆來幫我們分享她的看法。



110年度 性別平權與媒體自律宣導活動

葉總主筆

因為我在媒體工作，算是比較有在跑線的記者，今天的題目，對於女性在媒體的困境與優勢，我簡單的把我的經驗跟大家分享一下。

我本身並不是新聞科班出身，念的是經濟系，當時中國時報已經好多年了，因為那個時候剛好經濟蓬勃發展，所以就創立一個叫工商時報，完全財經專業報紙的方向。我就這樣莫名其妙的就跑進去，基本上完全沒有想過要當記者，所以不會去念新聞這些東西，糊里糊塗的就進了媒體工作，然後才發現，這個媒體工作好像跟大家認知的，女性來做媒體工作，算是有點不太正常。應該這麼說，因為我的同學們不是在當老師，就是金融業界工作，他們的上下班時間是非常正常的，我的上下班時間剛好跟人家相反，還沒結婚的時候也還好，因為和先生是在報社認識的，所以兩個人不覺得怎樣，等到我有小孩的時候，我才發現，這個工作還真的不太正常。

我女兒小學的時候，在家長聯絡簿竟然著「我媽媽早上都在睡覺，晚上都沒看到人」，因為通常我也不太看就簽個名，後來看到嚇了一大跳，這怎麼得了，老師會以為我是誰啊？所以我趕快去跟老師說明，我是因為在報社工作，是在晚上，所以要很晚才回家，平常她上課的時候看到我，真的都還在睡覺。那時候的媒體真的很晚下班，尤其是因為要印刷，都弄到大概十一、二點，現在的狀況比較好一點。所以從我的經驗來看就知道，有些工作對於女性真的是不太友善，至少過去來講。我覺得現在可能改善很多了。

事實上，在報社工作本身遇到的內部的情況其實還好，以性平來講，報社主管、整個管理階層，對於男性女性其實沒有太大差別，這一點我自己倒是蠻有感受的，也許社會新聞我會比較不了解，可是以工商專業性報紙來說，男性跟女性的表現不會有太大的差別。我覺得媒體本身的管理反而是比較先進的，不會有所謂的歧視。我過去跑財政部、中央銀行這些比較財經單位對於男性或女性記者的看法，



110年度 性別平權與媒體自律宣導活動

我覺得並沒有太大的差別，所以在男女歧視這點上，我倒沒有覺得，這方面算是蠻幸運的。

陳清河

我知道媒體的工作確實有比較辛苦的地方，不過我運氣還不錯，我是電子媒體為主，電子媒體上班是很正常的時間，我知道紙媒體確實比較辛苦，尤其日報排進晚上作業，晚上時間剛好最忙的時候。女性從事媒體行業，我個人覺得還好，我覺得是時間日夜顛倒的時候，大家會接受一些身體的、家庭的挑戰。剛剛葉總主筆把她的工作情況初步分享，第二位請黃常務理事來跟大家分享，謝謝。

黃怡翎

我自己在看媒體工作者其實還有一個特性，就是他們是非常以個人獨立思考的這種作業模式在看待，也就是說它不會像我們的工作中會有一個集體式的、我們是一起工作的夥伴。我們常常看媒體工作者在新聞上都會署名，工作成果也是帶自己個人角色存在的，所以我認為它在執行勤務方面有別於其他的工作領域。大家可能會覺得說它是一個非常自主性的工作，也就是說，它好像在跟是否會受到性別歧視的問題，或是媒體又成為我們想像中是一個第四權的角色，是不是它帶有一個比較高的、可以批判社會的一個態度，所以它可以比較沒有受到歧視呢？這個我想要從職場環境裡面來看，它特性確實不同，可是我們再回來看，我們在談性別的職場環境裡面大概會有哪些比較不公平的面向，我們可能想像的就是，在雇用上的歧視、升遷管道是否會有性別的歧視，其實我要說的是，「人生無處不性別」。我們在面對任何事情，不論是工作上或是與人之間互動，沒有任何一件事是跟性別不相關，因為它可能都存在一個，我對於這個人的價值，可能來自於很多面向考量，可能來自階級的、性別的、種族的等等都有。



110年度 性別平權與媒體自律宣導活動

那傳統社會文化裡面對於女性的角色其實也有很多的限制，包括我們現在還是認為家庭照顧的責任，或是生育，也是在女性的生命經驗裡面，若是你想要生孩子，不可能叫妳的老公幫你生啊！這都是一些限制。

所以一般來說在工作領域裡面，女性會碰到問題還是來自於可能會面臨生育的問題，或是很多職場上會覺得說她可能將來要請產假等等，會有家庭照育的問題，所以她可能容易被職場上的長官覺得不想升遷她、不想用她，或是在面試的時候就會碰到這樣的問題。不過確實在人數比例來看的話，媒體從業者好像比較沒有這種性別落差比較大的問題，但是他還是會面臨到在採訪過程中，是不是會碰到「人生無處不性別」這個回應，也就是他在採訪過程中別人是如何看待他是一個男記者或是女記者，他面對的問題可能就不一樣。

還有，一旦當她開始面臨到生育這件事時，剛剛講到媒體工作其實是一個比較獨立作業的型態，而我們現在的法律能及於這些工作者嗎？因為像我們可能會有一些代班制度，可以請很多假，我當然認為所有的工作者都應該有勞動的保障，這個是無庸置疑的。可是在選擇上、在工作限制上就會考慮很多，包括我要不要育嬰留職停薪？因為媒體工作環境一旦離開太久，可能就會很焦慮說能不能再回來接得上等等的，我相信有很多工作環境也會面臨這樣的問題。

或是像生理假，有時候如果只是在都市的採訪當然很簡單，可是如果是到一些比較偏遠的地方或是進災難性的新聞，非得去不可的時候，那個環境對於女性可能有生理期的問題，一些她家庭照顧責任、懷孕等等的。她方不方便去那些場合？那個場合能不能提供她該有的安全設施、衛生設備？這些可能都是會因為來自性別不同而有不一樣的考量。因為男性比較不會有因為生理期衛生環境考量的問題。所以我想在職場環境中，大家在性別方面還是會有一些不同的落差。

今天要談女性在從事新聞工作有沒有優勢或困境等等，我覺得會來擔任這樣的工作的人，事實上都有一個自己獨立的角色存在。所以優勢是，相對於其他工作，她可以更有自主性的去安排她的工作模式。雖然她有比較多自我的自主性，可是



110年度 性別平權與媒體自律宣導活動

工時又很長，常常不是你來選擇新聞，而是新聞就是發生在那裡非得去不可，不能去安排說今天只要做這條新聞就好了，因為它發生起來是無可控制的。所以它可能變成好像很彈性，事實上又不彈性，因為你會被綁在那裡。所以社會文化上如果還對女性有很強大要求家庭照顧責任、家務工作、生育的時候，那她如何去做工作與時間、家庭，或是自我的生活平衡，其實就會面臨到很大的困境跟挑戰。

再來，我也很想談她發揮的影響力。其實我認為媒體工作者，女性在裡面的影響力是非常大的，因為來自媒體的影響力本來就很重要，媒體對於社會的文化、輿論是具有形塑價值觀很重要的角色。那如果在工作中有更多女性人員，那她可以更自由自在，不會基於因為性別隔離的關係而無法投入這個工作。

當這個工作中，性別比例是比較平衡的時候，事實上，就可以比較能夠呈現不同性別生命歷程他會碰到的狀況。所以當在面對新聞事件的時候，我們可能可以更多元的從不同生命經驗的面向來看待，讓它可以呈現更多元性別的角色的報導呈現模式。

剛才康教授也有談到平面媒體的性別刻板印象的部分，其實我們能夠基於女性的生命經驗，然後看到那個刻板印象，去扭轉整個媒體在形塑新聞價值、提供給大家看到的東西的時候，我們更有這種基於生命經驗的關係，去破除性別刻板印象，我覺得這也是很重要的影響，它可以讓社會上看到，很多性別上本身存在刻板印象。

譬如說，我們新聞檢索一打開，「正妹」很容易成為新聞標題，因為大家覺得這種新聞標題好像很容易被觀看，可是事實上，我常常覺得很奇怪的是，有時候我們想介紹的可能是一個專業人員，例如是一個醫生在提供一些專業健康服務的過程，可是如果今天是一個女性醫師時，我們卻一定要說他是一個正妹醫師；或是一個正義的律師為很多弱勢去做訴訟，可是如果是女性可能就被形容是「正妹律師……」，我們不太常去看到猛男律師或帥哥律師這樣的角色。因為我們還是太用



110年度 性別平權與媒體自律宣導活動

刻板印象的角色去看待要去形容的被採訪對象。好像女性在成為一個專業人員之前，先要有一個女性的角色存在，然後才會讓大家覺得更吸睛，或是更有符合我們覺得女性價值的角色。可是男性專業的存在就很清楚，不用再去強調他性別的角色。我覺得在這個過程裡面，女性成為新聞從業人員後，她也可以從內部裡面去改變這樣的一個結構。我們的新聞文化是不是就要這樣子做，新聞呈現的角色是不是可以有更多不同的觀點，它再也不要限制說女人該長什麼樣子、男人該長什麼樣子，我想那是在這些工作從業人員裡面可以去發揮影響力，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

再回到媒體自己性別環境裡面，也有很多可以去多做一些檢討的部分。當我們看到跑一般的財經線等等的，可能在性別上面就比較覺得沒有碰到壓迫，可是如果是社會線呢？如果我要跑社會線，必須要蹲點在一個警察局的時候，警察局是一個什麼樣的文化？或是可能要去跑特定一些線的時候，它的交流模式該怎麼樣去有組織性的支持？因為我們不能太強調說記者只有是「個人」，因為他還是個勞工、一個勞動者。那我們要怎麼去透過媒體業本身，雇主、管理的角色，如何去協助在不同工作人員在面臨這樣的問題時，要怎麼去支持他，協助這些人不基於性別理由而受到侵犯或冒犯的問題。

再來，性騷擾可能也是在媒體從業環境可能會碰到的問題，因為面對採訪對象，有時候要一直追蹤這個新聞，你會有權利不對等的關係。這個部分我也覺得應該要透過比較組織性的角色來去解決這個問題，你很難去要求說，這是你的採訪對象，那你自己去忍耐，不然就不要接這條線，那獨家也不要了等等。他不應該成為一個記者個人的問題，因為個人的問題他永遠解決不了。

我覺得是如何組織性的去看這樣的狀況。譬如最近這兩年 me too 的問題也很多人在討論，那如何透過這樣的一個組織、意識，來看職場本身可能會面臨的性別困境，然後去投入資源跟支持，這是一個要去關注的地方。



110年度 性別平權與媒體自律宣導活動

陳清河

我們大概可以體會到三個重點，第一個，過去媒體的環境，工具、時間甚至於整個職場上的制度、機制的運作過程裡面，平心而論，對女性來講確實是會比較辛苦。

第二個重點在於升遷的部分，我自己接觸的範圍裡面，看到許多女性朋友現在都已經變成一個領導層，我覺得這是台灣一個非常好的現象，就是媒體環境在職場領域裡面的第二個觀察。第三個觀察是，上一場是談網路，我個人就深深感受了，我以前是從事電視新聞的過程裡面，我大概就很清楚，我們就是「勞力士」，因為以前的器材重、大，而且必須要出去的時候，那個工作女性確實比較吃虧，那是難免的，採訪的現場裡面這麼多人，你怎麼去衝？這個是我可以理解的。但是我覺得隨著時間演進，台灣媒體的變遷，整個職場上的一些機制，甚至於性別平等的這塊慢慢備受重視以後，媒體的環境，我不能說幫媒體掩飾、粉飾，但我想基本上的友善、基本上的關懷、尊重是有的。接下來請聯合報竇經理來分享。

竇俊茹

聽了前面兩場的演講後，想到幾件事情。我們報導的時候很習慣去寫「女什麼什麼」，譬如以前有一個法官，她貪汙了很多很多的錢，剛好她是位女性，所以標題幾乎各大報都是寫「貪婪女法官」，特別去彰顯女法官怎麼可以貪汙？

另外一個是，我們有個同事當年寫了一則新聞，他自己覺得對於那個女警官是一個讚譽有加的新聞，當時可能過年期間稿子比較少，長官交代要寫一些比較軟性的新聞，他跑社會新聞的就問同業，警官們有沒有比較有趣的，那個人就說我們轄區裡最近來了一個很漂亮的女生，一個警官，能力也很強。於是他就報導她，其中講了一句話，說她長得很像港星溫碧霞。我後來去 google 溫碧霞其實長得蠻漂亮。



110年度 性別平權與媒體自律宣導活動

結果那個女警暴怒，一直揚言要告，原因是，因為她說溫碧霞有拍過三級片，那你其實就把我做了一個不當的連結，我那時候有跟我們記者同仁說，你沒事去寫人家女生這個幹什麼？他說這就是過年時候軟性新聞嘛。所以我很贊同陳副校長剛剛提到的，你在寫的時候可能要關懷、友善、尊重，可能要更同理心一點。

另外，還有一個就是我以前常常提到的一個同志的新聞，早期同性婚姻法還沒有過關的時候，我們自己認為我們很善意的報導了一個學校裡頭的社團，他們去觀察巴西那邊的同志團體的活動，他們學校出錢贊助他們社團去看巴西的同志活動。回來的時候，我們就幫他們寫了一篇，他們同學們表示「去參加這個活動的時候，看到巴西的同志團體就跟開嘉年華會一樣非常的開心，不像台灣的同志走上街頭都是有所訴求的」，他就講了這句話，結果那個同學就被肉搜，同志團體就覺得說我們同志團體走上街頭也是很開心的，不是只有訴求，我們也是辦嘉年華會的。然後我們報社的記者也被肉搜，被同志團體認為這個報導是不 ok 的。我那時就跟我們同志的朋友講說，我相信那個記者報導這篇的時候，他是基於善意的，他是要說學校這麼好，都讓他們去了解這些同志發展的過程，可是，一句話就把你們引怒了，那個只是因為彼此看待事情的角度不一樣。

所以其實有些事情可能因為不同族群，你可能對他認知上面的想法，他關注或是他的痛點在哪裡，我們不清楚，所以我們常常會踩到線。如何透過一些有效溝通的談話，才能夠了解這些團體裡頭他們在意的、關注的事情是什麼，如果媒體可以有更多一點的機會去了解的話，可能在下筆的過程就會少一些爭議。

陳清河

在台上，我們都是媒體工作者為主，是不是可以聊聊，面對整個媒體的變化之後，我們現在來討論「下標題」，原則上工商時報，比較財經的、理財的方面，可能會比較好一些。但一般的媒體，因為它有所謂社會事件的報導，因此在報導過程，



110年度 性別平權與媒體自律宣導活動

下標題或是在用字遣詞裡面，有一些其實都踩到了紅線了。那這一塊呢，不曉得葉總主筆的看法怎麼樣？

葉總主筆

我想補充一下，在媒體工作這麼多年，我覺得媒體，不管怎麼樣的媒體，基本上它一定要男女各半，本來男女就不同，那如何將報導的東西達到所謂的兩性平權，那就男女各半，這是最基本的。如果說其他的職業，護士等等可能女生較多。但要談到這個問題，從根本上講起，就是至少媒體工作者，工作上男女各半，沒有說誰比較多比較少。

那我為甚麼會提到這點，我在年輕的時候，有一個學妹，也進到媒體工作。我覺得她是很喜歡這個工作，也表現得非常優秀。可是結婚以後，她老公說，不可以做媒體工作，因為晚上都不在家，那我們以後在家裡吃飯怎麼辦？孩子怎麼辦？所以她就被迫，真的是被迫，因為她自己跟我談過我才講到這個例子，她就是只好再去念書，再去當教授了。她就不再做媒體這個工作。

我再回過頭來講，在我這麼多年來，我的感受也是這樣。在報社的主管或是記者朋友，其實很多是單身，尤其是女性主管。為什麼會這樣？因為她的工作環境就是讓她很難維持一個 family 的正常作業。那我覺得這樣的情況，就是男女不同，就是會遭受到這樣的結果，讓我們很多的女性人員沒有辦法從事這個行業。這樣少掉多少的優秀人員？所以，我覺得這是從根本上需改善的事情。

我還要強調一點，我們要回過頭來，教育男生，為什麼男性會覺得女性從事媒體行業就不能照顧家庭？本來就是男生女生所謂的平權，家庭也是兩個人共同的負擔。我覺得男性從業人員結婚，也有家庭，為什麼他們就可以，為什麼女性就不行？這是我覺得可以改善的，不只是女生改善，更要把這個觀念回到給男性。



110年度 性別平權與媒體自律宣導活動

黃怡翎

確實性別平等的概念，不只是說數量上要看到，數量我們要談的是女性男性有沒有平等的機會去參與這件事情。這其實重點還是大家有沒有性別意識。整個社會如何去看待具有性別敏感度、具有性別意識。一個是我們在看質的時候，要看的是他有沒有機會均等，有沒有機會參與，有沒有任何一個性別在想要參與這件事情時被排除了。

第二個是，在看待事情上必須有性別敏感度，當然我們會談到，性別畢竟是不一樣，因此我們會有不同的生命經驗，對於事情的理解可能會不太一樣。但是我們要盡量地去理解多元的性別，不只是男性、不只是女性，不只是只有兩性，還有多元的性別，可能有同志，有各種不同可能。重點是不要去用性別的框架而來認定應該如何，或不應該如何。這其實是我們要談的很重要的事。關於媒體工作，其實我很期許他必須要有一個性別的意識存在，因為他的影響力很大。他是形塑這整個社會的價值觀，是一個很重要的角色。

每一個工作人員他要去培養自己的性別敏感度，他才不會去做一些冒犯的事。不只是性別敏感度，也要有族群敏感度，甚至是各種的敏感度。因為我們要基於實質平權的尊重，也許我雖然不理解這個族群，可是我還是要去了解他的文化脈絡，我不能說今天隨便就講一個原住民出草等等，這個可能冒犯人家的傳統文化的價值。

所以雖然我們不夠理解，但其實我們媒體工作者十分優秀的是，每個人都獨立作業，甚至是能夠不斷進步，看到社會的多元，我覺得是每一個媒體人都很自許自己應該要這樣做的工作。

竇俊茹

我覺得很多東西都是我們從小養成的觀念，以前法官女的很少，但其實現在女法官超多，律師也是女生超多的。以前女生要讀書都很難，所以科學家很少是女生，



110年度 性別平權與媒體自律宣導活動

醫生很少是女生，法官很少是女生。這麼多年演變下來，因為大家的就學條件是一樣的，那就是各憑本事去考試。

早年女生覺得去念理工很奇怪，一個班內很少女生，去念法律也很奇怪。像我念法律的時候，我們班只有十個女生，我們連要去參加舞會，別人都沒辦法來邀請我們，因為人太少了，所以我們一直都是被孤立的一群。確實就是所謂的刻板印象造成的。

這些年來不管是這些社運團體和政府機關的改善，最基本的，大家都是在立足點比較平等的條件上，各憑本事去爭取，媒體業尤其是如此。報社裡頭，理事長剛剛也有提到，很多的總編輯都是女生。在聯合報，我們都常常覺得男性是弱勢的一方，因為我們曾經有過五報總編輯全部都是女性，那現在我們剩兩報，兩報的總編輯現在是各一，可是我們兩報的社長都是女性。所以我們都說，男生要加油了。其實有很多東西都是慢慢、逐步在發展，我覺得這些年是朝很正向去發展。

陳清河

我用一分鐘的時間，把一個小小的觀念和大家分享。八個字—前面四個字是上帝造人也好、老天造人也好，它有個絕對值，叫做性別，「與天俱來」。這是生理的性別。可是後續隨著整個社會環境，有另外四個字，叫「約定俗成」。也就是說，「與生俱來」的性別，隨著社會的成長、社會的文明、工作環境變化，也包括法律的制定，甚至於人與人之間的尊重、友善、關懷之後，我們對整個社會，對整個性別的概念開始要重新「約定俗成」。而且要打破所謂的刻板印象。我覺得這個部分才是一個比較健康的發展。這一場座談會就到這邊結束。再次感謝三位精彩的分享。



110年度 性別平權與媒體自律宣導活動

【座談會總結】報業公會陳國璋理事長

今天的座談會真的很精彩，我個人也學習很多，性別平權是今天的主題，從第一場康庭瑜副教授從新聞學理來看性別平權的問題；第二場劉昱均執祕從法律面來教導我們媒體怎麼樣趨吉避凶；第三場則由陳副校長主持，由三位優秀女性專業經理人，來跟大家分享女性的媒體職場。

性別平等是我們要持續學習的，我個人認為，如果以人類五千年的歷史，人類真正在談性別平權，也是這一兩百年的時間，如果它是一個鐘擺，它是從一個極不平等的一端盪到另一端，它可能會是震盪的，在震盪的部分，我們就可以討論，可能需要一段時間，它才會趨於平衡，在期間透過各位專家的意見，讓我們可以學習與成長，這也是我們媒體在面對性別平權的看法。

以上，謝謝大家。